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10 天（即 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28252212，联系地址：吉华街道办执法队 212 室。

吉华街道查违办

2020 年 4 月 10 日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0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2422.26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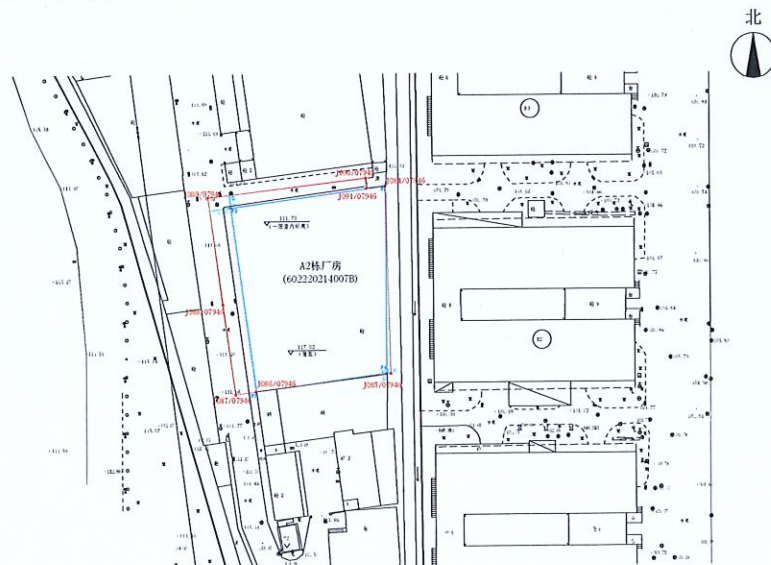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2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 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 构
第 1 栋	602220214007B	A2 栋厂房	1967.29 平 方米	1967.29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084/07946	31100.94	119622.80
J094/07946	31100.33	119617.66
J050/07946	31103.12	119617.43
J089/07946	31187.99	119617.41
J086/07946	31159.10	119578.39
J067/07946	31134.88	119584.71
J060/07946	31105.60	119597.21
J050/07946	31140.40	119624.09

本次测量范围 602220214007B 平方米

建筑物至用地红线距离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西向为用地红线距离	J084/07946	J089/07946	J094/07946	J050/07946
距离	1.31 米	5.63 米	0.59 米	5.48 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100.94	119622.80
F2	31105.20	119593.48
F3	31103.61	119597.21
F4	31140.43	119622.79

测量人员 (签名): 曹军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石村张见，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4007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5。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23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3682.30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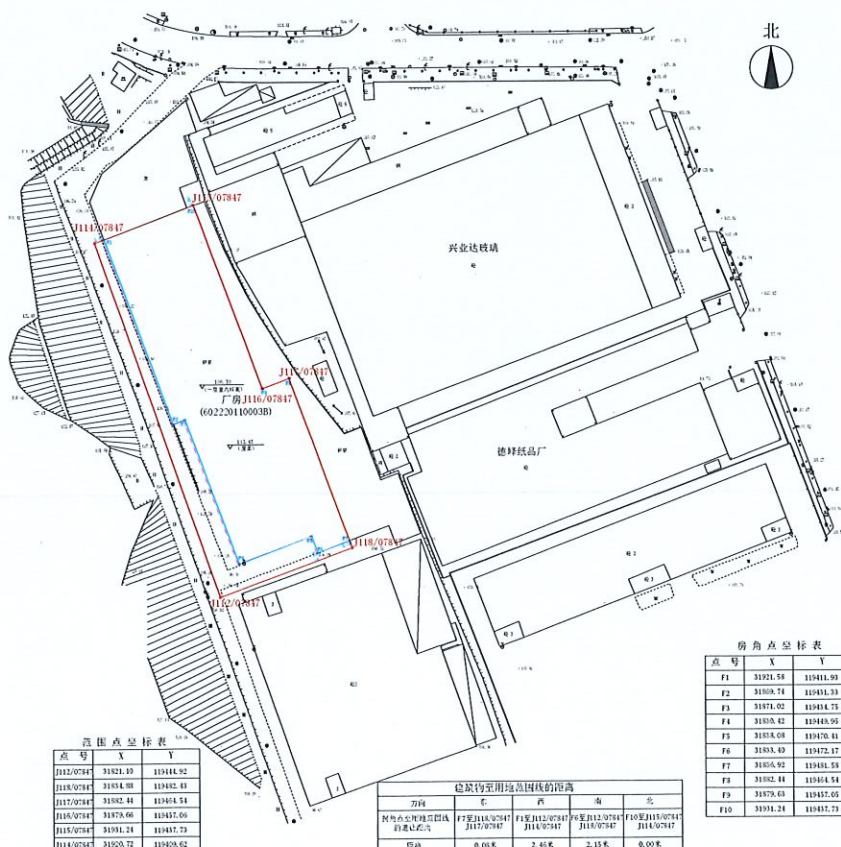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9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0003B	厂房	2960.01 平方米	2960.01 平方米	1	厂房	钢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 (签名): 曹连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	---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0003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H0101</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 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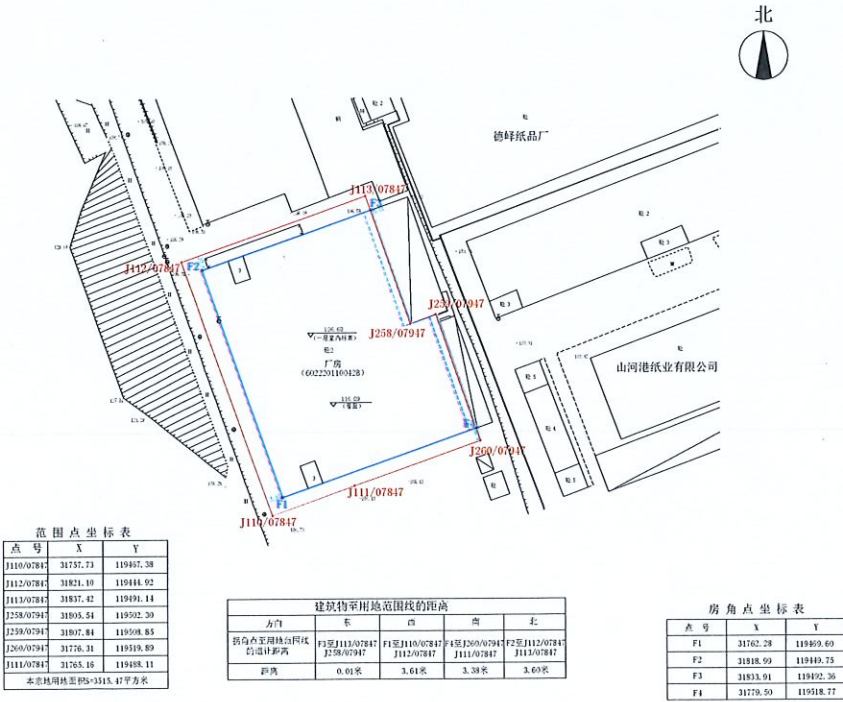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3515.47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地块编号: 61220190281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0 042B	厂房	5751.61 平方米	2798.16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 (签名): 蔡建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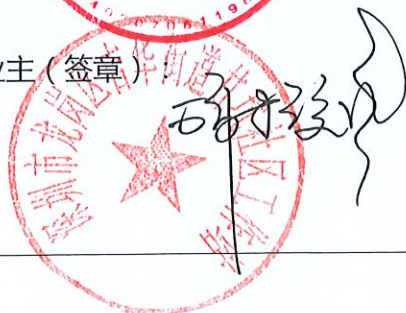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0042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甘坑102</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3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19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1238.63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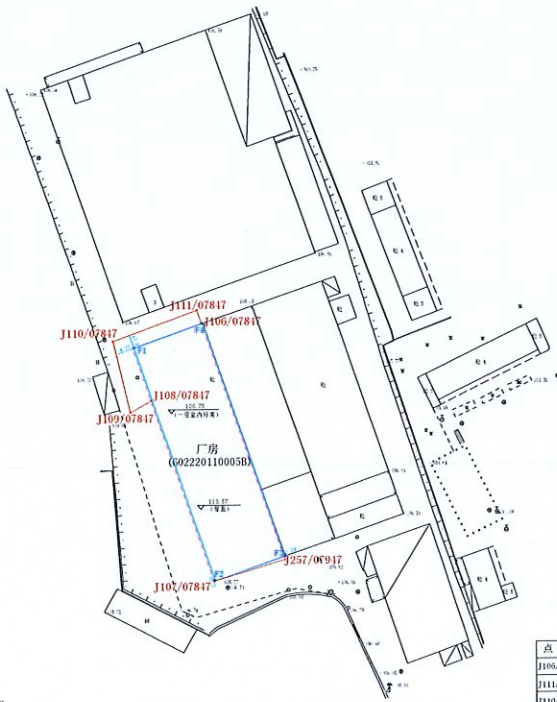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5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0005B	厂房	1085.59 平方米	1085.59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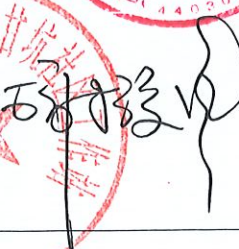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756.02	119472.47
F2	31699.26	119491.95
F3	31703.20	119509.60
F4	31761.95	119489.23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方向	东	西	南	北
房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F3至J106/07847 J257/07947	F1至J110/07847 J109/07847	F2至J107/07847 J257/07947	F4至J111/07847 J110/07847
距离	0.03米	4.27米	0.02米	3.23米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06/07847	31761.95	119489.23
J111/07847	31765.16	119488.11
J110/07847	31735.73	119467.30
J109/07847	31740.43	119471.58
J108/07847	31741.21	119486.62
J107/07847	31699.23	119491.92
J257/07947	31704.36	119509.33
本宗地用地面积S=1238.63平方米		

测量人员 (签名): 曹建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日
-----------------------	---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0005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甘坑103</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4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17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916.12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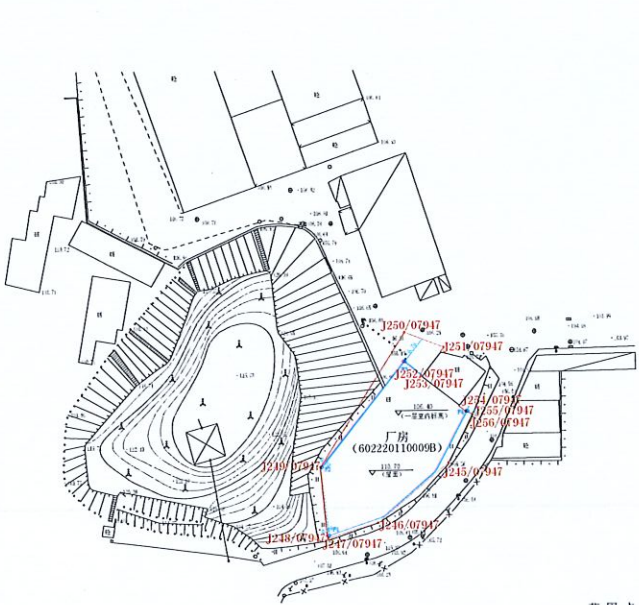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7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0009B	厂房	734.91 平方米	734.91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0009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H6004</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5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 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16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1573.13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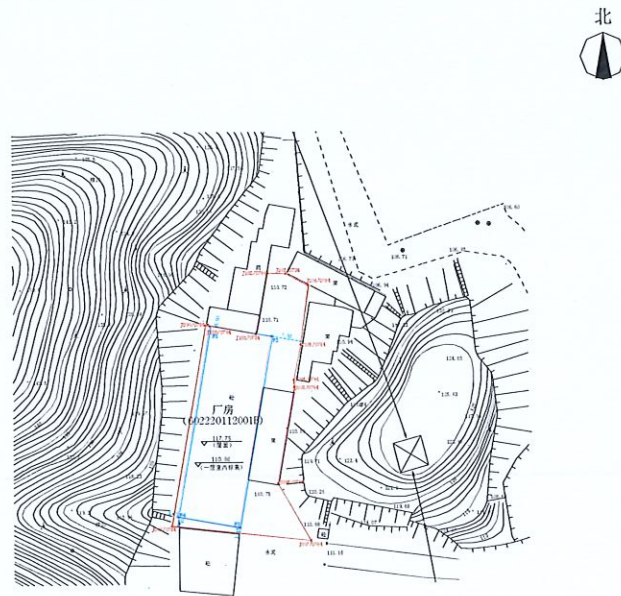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39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2 001B	厂房	809.42 平 方米	809.42 平 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094/0781	31066.33	119106.43
J095/0781	31073.48	119108.28
J094/0781	31088.79	119109.41
J103/0781	31091.81	119104.51
J102/0781	31091.95	119109.76
J101/0781	31050.32	119106.69
J100/0781	31078.41	119111.09
J099/0781	31078.62	119113.55
J098/0781	31026.71	119113.49
J097/0781	31022.77	119107.00
J096/0781	31037.61	119103.17
J105/0781	31062.82	119109.57

本宗地用地面积 1573.13 平方米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方向	点	角	边	点
西南至范围线的边长 0°00'	F1至J094/0781 J094/0781	F3至J096/0781 J097/0781	F2至J101/0781 J104/0781	F1至J100/0781
边长	1.03米	1.38米	7.93米	0.03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078.41	119111.07
F2	31075.60	119100.57
F3	31020.21	119131.61
F4	31029.02	119135.91

测量人员 (签名): 曹建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2001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甘坑05。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6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15 号

栋数: 3 栋

用地面积: 3728.1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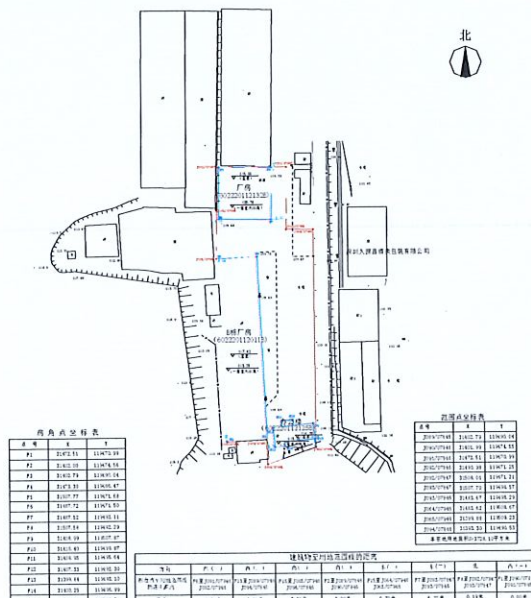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 工业

地块编号: 612201902845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21 32B	厂房	413.44 平方米	413.44 平方米	1	厂房	钢结构
第 2 栋	6022201121 25B	办公楼	111.11 平方米	111.11 平方米	1	办公	混合
第 3 栋	6022201120 11B	B 栋厂房	1094.30 平方米	1094.30 平方米	1	厂房	钢结构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曹建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指界人确认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2132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602220112125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602220112011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A6h106</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7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 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臻翰路三区 11 号至 23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1239.59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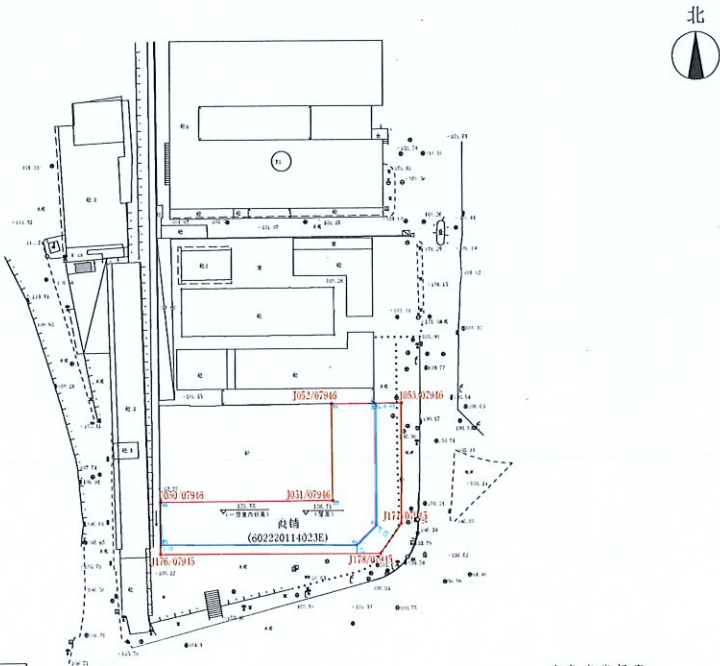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17E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4 023E	商铺	868.98 平 方米	868.98 平 方米	1	商业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176/07945	20989.45	115033.15
1050/07946	31092.56	115033.17
1051/07946	31092.56	115077.17
1052/07946	31092.60	115077.05
1053/07946	31092.14	115084.66
1177/07945	20996.67	115084.80
1178/07945	20989.49	115089.44

本宗地用地面积=1239.59平方米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方位	东	西	南	北
向角在用地范围内 的建筑物	F2至J053/07946 J117/07945	F3至J176/07945 J050/07946	F1至J176/07945 J178/07945	F2至J052/07946 J051/07946
距离	0.03米	0.08米	2.18米	0.04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037.09	115077.05
F2	31037.05	115088.07
F3	30996.27	115088.22
F4	30991.22	115083.08
F5	30991.51	115033.23
F6	31002.36	115033.17
F7	31002.56	115077.17

测量人员 (签名): 廖宝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指界人确认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4023E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商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甘坑107。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6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6 号

栋数: 3 栋

用地面积: 1818.57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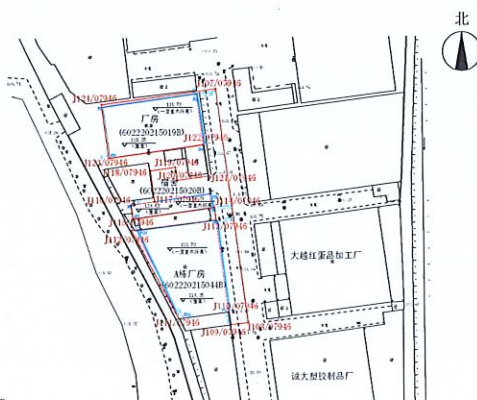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14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 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 积	建筑层 数	建筑用 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501 9B	厂房	487.02 平方米	487.02 平 方米	1	厂房	钢架
第 2 栋	60222021502 0B	宿舍	111.44 平方米	111.44 平 方米	1	宿舍	混合
第 3 栋	60222021504 4B	A 栋厂 房	605.52 平方米	605.52 平 方米	1	厂房	混合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31204.82	11204.13
2	31204.82	11204.13
3	31204.82	11204.13
4	31204.82	11204.13
5	31204.82	11204.13
6	31204.82	11204.13
7	31204.82	11204.13
8	31204.82	11204.13
9	31204.82	11204.13
10	31204.82	11204.13
11	31204.82	11204.13
12	31204.82	11204.13
13	31204.82	11204.13
14	31204.82	11204.13
15	31204.82	11204.13
16	31204.82	11204.13
17	31204.82	11204.13
18	31204.82	11204.13
19	31204.82	11204.13
20	31204.82	11204.13
21	31204.82	11204.13
22	31204.82	11204.13
23	31204.82	11204.13
24	31204.82	11204.13
25	31204.82	11204.13
26	31204.82	11204.13
27	31204.82	11204.13
28	31204.82	11204.13
29	31204.82	11204.13
30	31204.82	11204.13
31	31204.82	11204.13
32	31204.82	11204.13
33	31204.82	11204.13
34	31204.82	11204.13
35	31204.82	11204.13
36	31204.82	11204.13
37	31204.82	11204.13
38	31204.82	11204.13
39	31204.82	11204.13
40	31204.82	11204.13
41	31204.82	11204.13
42	31204.82	11204.13
43	31204.82	11204.13
44	31204.82	11204.13
45	31204.82	11204.13
46	31204.82	11204.13
47	31204.82	11204.13
48	31204.82	11204.13
49	31204.82	11204.13
50	31204.82	11204.13
51	31204.82	11204.13
52	31204.82	11204.13
53	31204.82	11204.13
54	31204.82	11204.13
55	31204.82	11204.13
56	31204.82	11204.13
57	31204.82	11204.13
58	31204.82	11204.13
59	31204.82	11204.13
60	31204.82	11204.13
61	31204.82	11204.13
62	31204.82	11204.13
63	31204.82	11204.13
64	31204.82	11204.13
65	31204.82	11204.13
66	31204.82	11204.13
67	31204.82	11204.13
68	31204.82	11204.13
69	31204.82	11204.13
70	31204.82	11204.13
71	31204.82	11204.13
72	31204.82	11204.13
73	31204.82	11204.13
74	31204.82	11204.13
75	31204.82	11204.13
76	31204.82	11204.13
77	31204.82	11204.13
78	31204.82	11204.13
79	31204.82	11204.13
80	31204.82	11204.13
81	31204.82	11204.13
82	31204.82	11204.13
83	31204.82	11204.13
84	31204.82	11204.13
85	31204.82	11204.13
86	31204.82	11204.13
87	31204.82	11204.13
88	31204.82	11204.13
89	31204.82	11204.13
90	31204.82	11204.13
91	31204.82	11204.13
92	31204.82	11204.13
93	31204.82	11204.13
94	31204.82	11204.13
95	31204.82	11204.13
96	31204.82	11204.13
97	31204.82	11204.13
98	31204.82	11204.13
99	31204.82	11204.13
100	31204.82	11204.13

建筑物用地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31204.82	11204.13
2	31204.82	11204.13
3	31204.82	11204.13
4	31204.82	11204.13
5	31204.82	11204.13
6	31204.82	11204.13
7	31204.82	11204.13
8	31204.82	11204.13
9	31204.82	11204.13
10	31204.82	11204.13
11	31204.82	11204.13
12	31204.82	11204.13
13	31204.82	11204.13
14	31204.82	11204.13
15	31204.82	11204.13
16	31204.82	11204.13
17	31204.82	11204.13
18	31204.82	11204.13
19	31204.82	11204.13
20	31204.82	11204.13
21	31204.82	11204.13
22	31204.82	11204.13
23	31204.82	11204.13
24	31204.82	11204.13
25	31204.82	11204.13
26	31204.82	11204.13
27	31204.82	11204.13
28	31204.82	11204.13
29	31204.82	11204.13
30	31204.82	11204.13
31	31204.82	11204.13
32	31204.82	11204.13
33	31204.82	11204.13
34	31204.82	11204.13
35	31204.82	11204.13
36	31204.82	11204.13
37	31204.82	11204.13
38	31204.82	11204.13
39	31204.82	11204.13
40	31204.82	11204.13
41	31204.82	11204.13
42	31204.82	11204.13
43	31204.82	11204.13
44	31204.82	11204.13
45	31204.82	11204.13
46	31204.82	11204.13
47	31204.82	11204.13
48	31204.82	11204.13
49	31204.82	11204.13
50	31204.82	11204.13
51	31204.82	11204.13
52	31204.82	11204.13
53	31204.82	11204.13
54	31204.82	11204.13
55	31204.82	11204.13
56	31204.82	11204.13
57	31204.82	11204.13
58	31204.82	11204.13
59	31204.82	11204.13
60	31204.82	11204.13
61	31204.82	11204.13
62	31204.82	11204.13
63	31204.82	11204.13
64	31204.82	11204.13
65	31204.82	11204.13
66	31204.82	11204.13
67	31204.82	11204.13
68	31204.82	11204.13
69	31204.82	11204.13
70	31204.82	11204.13
71	31204.82	11204.13
72	31204.82	11204.13
73	31204.82	11204.13
74	31204.82	11204.13
75	31204.82	11204.13
76	31204.82	11204.13
77	31204.82	11204.13
78	31204.82	11204.13
79	31204.82	11204.13
80	31204.82	11204.13
81	31204.82	11204.13
82	31204.82	11204.13
83	31204.82	11204.13
84	31204.82	11204.13
85	31204.82	11204.13
86	31204.82	11204.13
87	31204.82	11204.13
88	31204.82	11204.13
89	31204.82	11204.13
90	31204.82	11204.13
91	31204.82	11204.13
92	31204.82	11204.13
93	31204.82	11204.13
94	31204.82	11204.13
95	31204.82	11204.13
96	31204.82	11204.13
97	31204.82	11204.13
98	31204.82	11204.13
99	31204.82	11204.13
100	31204.82	11204.13

点号	X	Y
P1	31202.95	113554.09
P2	31258.83	113528.27
P3	31242.80	113523.81
P4	31245.92	113502.50
P5	31231.50	113503.24
P6	31228.14	113527.27
P7	31223.74	113537.56
P8	31227.12	113562.83
P9	31223.33	113564.29
P10	31222.11	113554.59
P11	31192.35	113582.15
P12	31154.37	113567.59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胡林强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5019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602220215020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602220215044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2。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5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7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556.48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5 022B	厂房	308.52 平方米	308.52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25/07946	31188.42	119553.30
J126/07946	31188.73	119555.72
J108/07946	31191.05	119574.03
J089/07946	31187.99	119574.45
J088/07946	31159.10	119578.39
J127/07946	31158.34	119572.40
J128/07946	31161.60	119571.98
J129/07946	31160.53	119563.43
J130/07946	31160.36	119561.89

本宗地用地面积S=556.48平方米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方向	东	西	南	北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 的退让距离	F1至J108/07946, J089/07946	F3至J125/07946, J130/07946	F2至J129/07946, J128/07946	F1至J126/07946, J108/07946
距离	5.73米	1.55米	0.00米	0.00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190.32	119568.35
F2	31188.73	119555.72
F3	31160.53	119563.43
F4	31161.60	119571.98

测量人员 (签名): 曹东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张嘉乐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5022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3。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8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338U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臻翰路三区 1 号至 10 号 栋数: 2 栋

用地面积: 1579.01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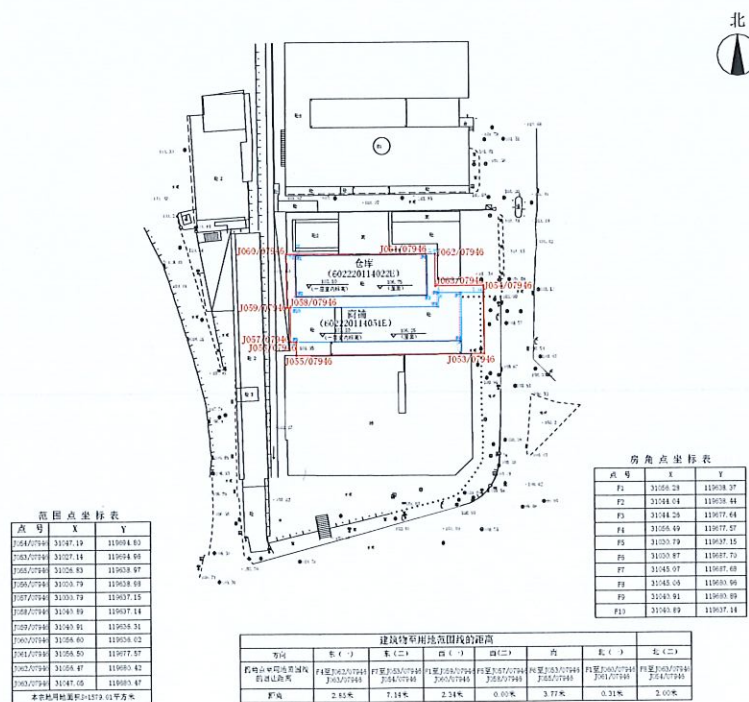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16E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114022E	仓库	468.47 平方米	468.47 平方米	1	仓库	混合
第 2 栋	602220114051E	商铺	537.56 平方米	517.56 平方米	1	商铺	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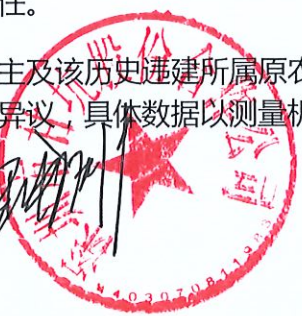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签名): 曹东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甘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114022E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商业
	602220114051E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商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甘坑08。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9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A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836.39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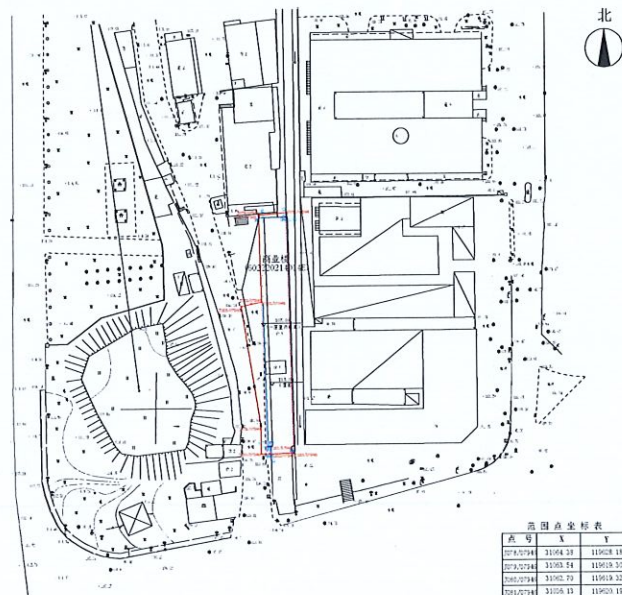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0E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 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 积	建筑层 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4014E	商业楼	1165.57 平方米	536.73 平方 米	2	商业	混合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P1	31062.73	119619.40
P2	31065.48	119611.97
P3	31060.51	119622.42
P4	31064.21	119622.40
P5	31064.48	119623.97
P6	31063.96	119627.81

建筑物至相邻点界址距离

点号	界址距离	界址距离	界址距离	界址距离
P1	0.81米	1.73米	0.81米	0.81米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001	31064.28	119628.18
002	31063.54	119628.10
003	31060.29	119628.32
004	31058.13	119629.19
005	31058.51	119628.78
006	31054.73	119625.58
007	31067.02	119628.79
008	31068.21	119628.78
009	31068.21	119628.78
010	31068.21	119628.78
011	31068.21	119628.78
012	31068.21	119628.78
013	31068.21	119628.78
014	31068.21	119628.78
015	31068.21	119628.78
016	31068.21	119628.78
017	31068.21	119628.78
018	31068.21	119628.78
019	31068.21	119628.78
020	31068.21	119628.78

测量人员 (签名): 蔡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4014E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商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1。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3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4 号

栋数: 3 栋

用地面积: 2760.02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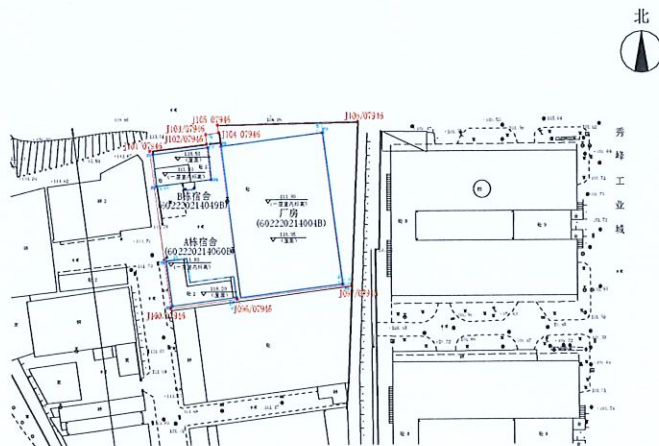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6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4 004B	厂房	1333.05 平 方米	1333.05 平 方米	1	厂房	混合
第 2 栋	602220214 049B	B 栋宿舍	267.69 平 方米	158.22 平 方米	2	宿舍	混合
第 3 栋	602220214 060B	A 栋宿舍	277.01 平 方米	137.87 平 方米	2	宿舍	混合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30260.46	110133.71
2	30259.29	110133.12
3	30258.59	110133.48
4	30258.28	110134.42
5	30258.20	110134.42
6	30258.47	110134.15
7	30257.48	110134.88
8	30258.72	110134.58
9	30258.48	110135.48
10	30258.48	110135.48

宗地范围内房屋建筑情况表

房屋名称	坐落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房屋名称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房屋名称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宗地外	宗地内

房屋点坐标表

点号	X	Y
P1	31203.44	110135.45
P2	31207.33	110135.20
P3	31213.55	110135.35
P4	31213.45	110135.37
P5	31213.55	110135.42
P6	31213.55	110135.42
P7	31213.55	110135.42
P8	31213.55	110135.42
P9	31213.55	110135.42
P10	31213.55	110135.42

测量人员 (签名): 李东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2020 年 4 月 10 日
-----------------------	--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4004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602220214049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602220214060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8。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1 号

栋数: 2 栋

用地面积: 704.94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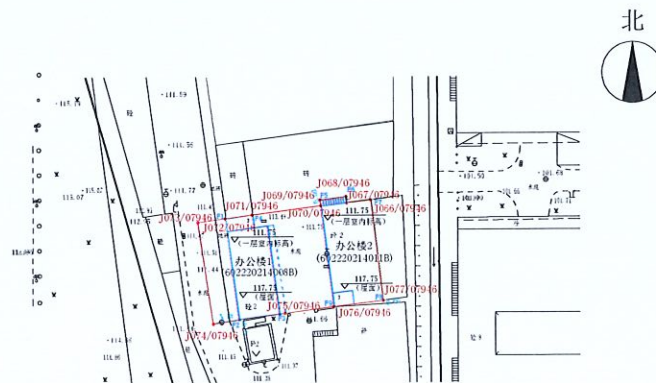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3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 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 构
第 1 栋	602220214008B	办公楼 1	350.56 平 方米	157.29 平 方米	2	办公	混合
第 2 栋	602220214011B	办公楼 2	417.97 平 方米	208.34 平 方米	2	办公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066/07946	31124.67	119618.28
J067/07946	31124.06	119613.46
J068/07946	31125.27	119613.31
J069/07946	31124.63	119608.15
J070/07946	31123.51	119608.29
J071/07946	31121.71	119594.64
J072/07946	31121.00	119589.20
J073/07946	31120.23	119583.74
J074/07946	31100.13	119586.79
J075/07946	31102.17	119601.13
J076/07946	31103.47	119610.81
J077/07946	31104.72	119620.78
本宗地用地面积 704.94 平方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1120.97	119589.19
F2	31100.92	119591.91
F3	31102.01	119599.94
F4	31121.71	119594.64
F5	31124.63	119608.15
F6	31125.27	119613.31
F7	31124.67	119618.28
F8	31104.72	119620.78
F9	31103.47	119610.81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距离

方向	东	西	南	北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8至J077/07946, J066/07946	F2至J073/07946, J074/07946	F2至J074/07946, F5至J069/07946	F5至J069/07946, J068/07946
距离	0.00米	5.18米	0.06米	0.00米

测量人员 (签名): 曹安秋

2020年 3 月 12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u>2005</u> 年 <u>11</u> 月 <u>1</u>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4008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办公
	602220214011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办公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日至 <u>2020</u> 年 <u>4</u> 月 <u>20</u>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 <u>凉帽06</u> 。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1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
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3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1410.17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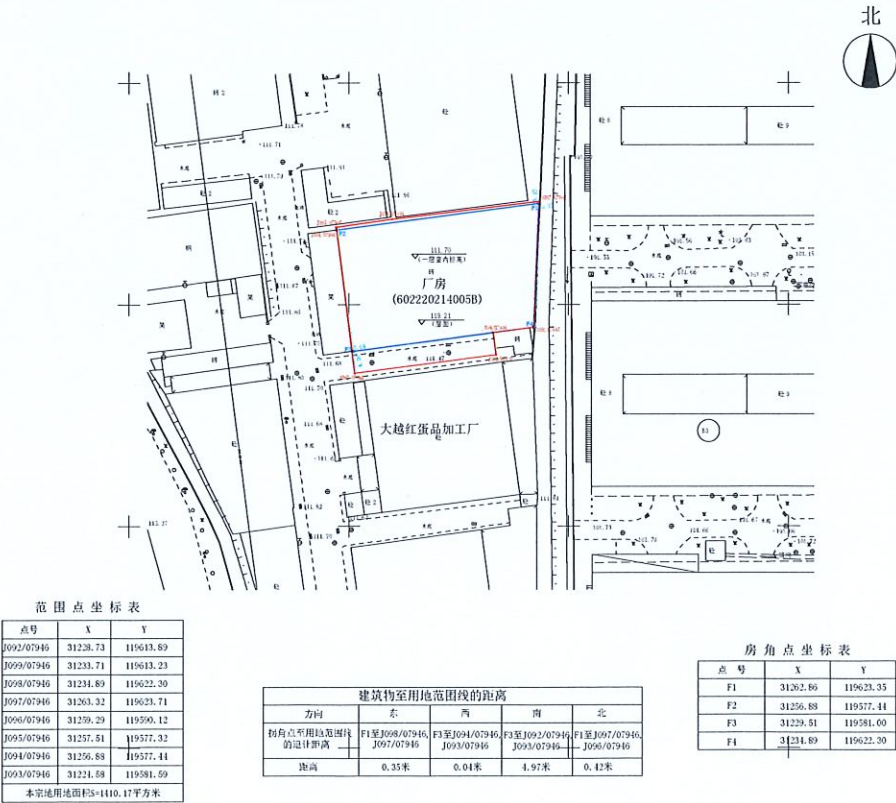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28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4 005B	厂房	1213.71 平 方米	1213.71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 (签名): 2020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升，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4005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7。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20) 龙岗吉华街道调字第 4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凉帽股份 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71769 29W	100

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
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工业区 8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509.20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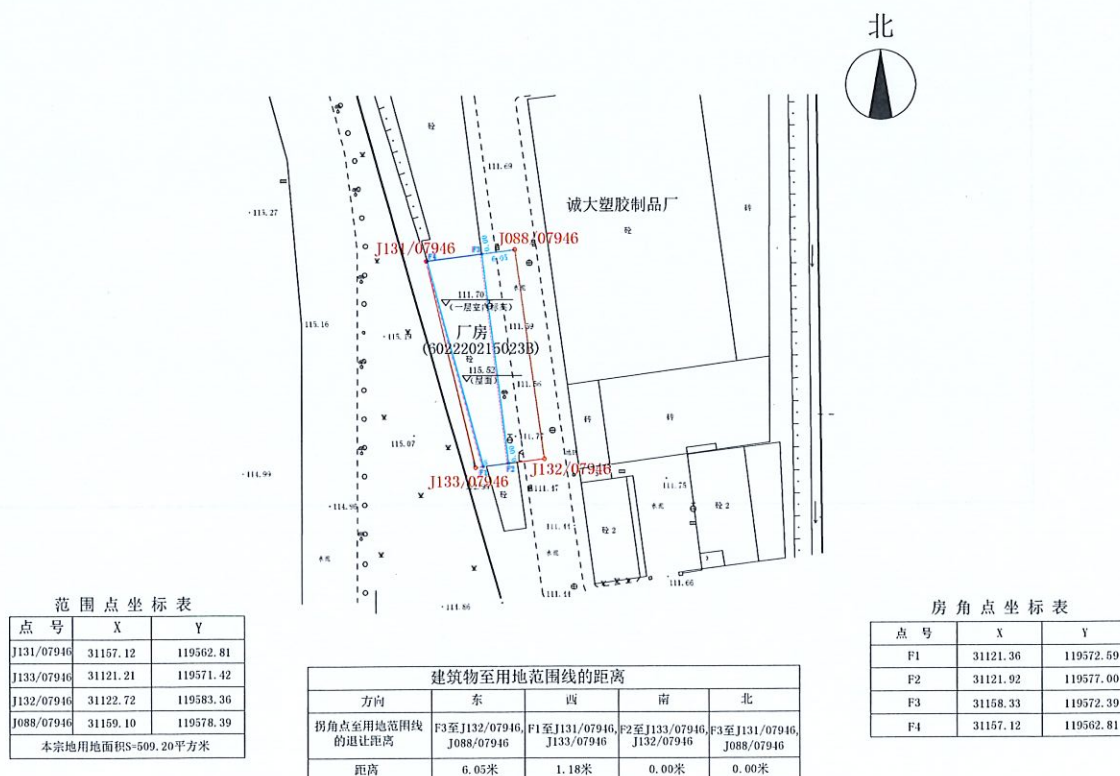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2201902812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2220215 023B	厂房	258.95 平方米	258.95 平方米	1	厂房	混合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 (签名): 蔡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张嘉乐

2020年4月1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0年4月10日

张嘉乐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2220215023B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工业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凉帽04。		
	☐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 ☐ 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 地界坐标 ☐ 房角点坐标 ☐ 最后的建设时间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后，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